

海南龙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JC2021-082

合 同 书

2021年10月9日



安保合同书

聘请单位（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聘单位（乙方）：海南龙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秀英区“三港一站”及健康医学留观点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委托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1-08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安保人员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安保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为甲方指定的三港一站做人员疏通、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指挥车辆与测量体温，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内部与外围疫情安全防控工作。

第二条 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安保人数

(1) .三港一站：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保人员 335 人/天；

.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

①.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保人员 15 人/天；

2、服务期限：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定（最终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三港一站、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

第三条 工作时间、人员安排、着装要求和工作规范

一、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及安排如下：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每天服务人数为 350 人，具体人数以疫情防控工作各点位现场安排分配为主，以实际上岗人数作为费用结算。

1、具体人员分配如下：按 24 小时轮班制

(1) .新海港：10 月 9 日-12 月 31 日每班共 40 人，总计 120 人/天；

.秀英港：10月9日-12月31日早班6人，中班6人，夜班5人，总计17人/天；

.南港：10月9日-12月31日每班共42人，总计126人/天；

.火车站：10月9日-12月31日每班24人，总计72人/天；

.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10月9日-12月31日每班5人，总计15人/天；

2、按现场实际情况调配人员。

二、乙方安保人员上岗期间，负责新海港、秀英港、南港、火车站进出口的安全检查与现场秩序维护与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内部与外围安全防控工作，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现场检疫人员及警察汇报，并协助进行有效处理。

三、乙方安保人员上岗期间，须仪表端庄，着装整齐，标志齐全；尽职尽责，礼貌服务，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第四条 总费用构成和付款方式

1、三港一站：

(1) 10月9日-12月31日费用小计： $206 \text{元/人} \times 335 \text{人/天} \times 84 \text{天} = 5796840 \text{元}$ ；

2、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

(1) 10月9日-12月31日费用小计： $206 \text{元/人} \times 15 \text{人/天} \times 84 \text{天} = 259560 \text{元}$ ；

8、三港一站、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费用共计：6056400元。

二. 付款方式：

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港一站、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等点位安保服务款项，即¥：6056400元（大写：陆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元整）。由于疫情的特殊性及更好的开展疫情安保防控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23日的预付款，即¥：10815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如甲方延期支付款项每日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滞纳金。

安保服务总费用最终以实际上岗服务人数、天数进行结算。

此合同价格含税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款项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4008178460C

开户行：中行海口秀华支行

帐号：266252588868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龙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T8FF09

开户行：海口平安银行世贸支行

帐号：15621770530018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乙方负责提供安保人员进行新海港、秀英港、南港、火车站、海口大华西海岸智选假日酒店、华侨城新海港展示厅核酸检测点等点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执行，在执行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早退或擅离职守。

3、甲方负责乙方安保人员执勤期间的饮用水及提供相关防护物资（根据现场情况配备），乙方需做好物资管理维护，出现物资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不正常的损耗、或丢失，乙方将根据物品市场金额足额赔偿。

4、如安保工作人员不遵从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不认真落实落细相关工作，而造成“三港一站”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疏漏，导致疫情反弹，则需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扣除该点位当月全部安保费用。

5、乙方负责其所雇用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其所雇用人员的薪资、劳务、福利等，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劳务纠纷。

6.若合同内容有所变动（如疫情防控时间有变动或提前结束等），甲方应提前一周告诉乙方。

第六条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如遇到异常情况安保人员应及时向现场检疫人员及警察汇报，并协助进行有效处理。

如遇到人群拥挤未至骚乱时，安保人员要及时发现、制止，迅速维护正常的秩序，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3、当拥挤有可能导致骚乱时，安保人员应及时报告现场指挥员及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平息骚乱，如有人员伤亡，应协助抢救伤员并及时疏散人群，减少伤亡。

4、当活动现场发生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治安案件时，安保人员及时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置，坚决予以制止、平息。

5、如遇到火灾、爆炸、建筑物坍塌等事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对事件现场周围实现交通管制，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危险区域，并协助消防和救援力量，在安全区域设置安全点。若所有逃生通道均被火灾封锁，疏导组尽快将人员转移到空旷地带或能够隐蔽的地点，告之简单的自救方法，将受困地点和受困人数及火势等情况报告给指挥部，等待救援。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补充协议

本合同于甲方正式书面通知服务结束后自动终止，并按实际服务人数、天数结算费用。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6日